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

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关于福田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第20220164号的回复意见

尊敬的韩振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优化深圳市博士后人才就业生活环境的建议》已收悉。因深圳市博士后人才管理工作属深圳市人社局事权，我局特就提案内容咨询了市人社局，并将市人社局回复和我局的博士后支持政策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博士后考核制度

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办函〔2014〕20号）（下简称为“通知”），第二十五条规定：设站单位或创新基地应当为在站博士后人员建立考核制度。设站单位系直接管理博士后人员的主体，博士后人员的档案、行政、工资、组织关系等均由设站单位按规定进行管理，设站单位牵头组织博士后考核较为适宜。

二、关于博士后生活补贴年限

《通知》第二十条规定：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为2年，一般不超过3年。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后必须出站，或者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最短为2年，因此生活补贴年限年限设置为2年，可以保障博士后人员充分享受到生活补贴。

三、关于博士后创新创业

市人社局通过组织、支持举办各类博士后沙龙、论坛、联谊等活动，促进博士后、设站单位交流合作，推动博士后创新创业。2020年举办深圳博士后工作25周年座谈会暨首届深圳博士后创新创业论坛，通过座谈会、创新创业论坛以及博士后代表人才公园团建联谊活动，激发博士后群体科研和创新创业热情，提升博士后群体凝聚力和向心力。支持深圳市博士后联谊会（由深圳市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科研工作站（分站）、创新实践基地及其他开展博士后工作的机构成立）开展活动，为博士后提供学术交流、科研成果推广、人才推荐等服务。例如，今年8月联谊会成功组织“潮起湾区 智启新生”活动。

四、关于博士后的后勤保障制度

市人社局高度重视博士后人员后勤保障工作。《通知》第七章专门对博士后人员的工资福利、户口迁移和配偶子女随迁制定保障措施。例如第四十五条“博士后人员进站，可自愿选择落户流动站所在城市或本市。选择落户本市的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办理随迁入户”。第四十八条“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，已办理本市户籍或《人才居住证》的，其非本市户籍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就读基础教育阶段学校（含幼儿园），享受本市户籍人员待遇”。2014年7月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标准从原每人每年8万元（总额不超过16万元）提高至每人每年12万元（总额不超过24万元），增涨幅度达50%。设站单位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（市级）的日常经费补助也同时上调，标准由每名博士后3万元提高至5万元，增涨幅度为66.7%。2018年12月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标准再次提高，从每人每年12万元提高到18万元。接下来将严格落实政策规定，尽力为博士后人员营造优良科研氛围。

五、我局的博士后支持政策

我局高度重视博士后工作，竭力为辖区博士后营造良好的就业生活环境。2019年发布的“福田英才荟2.0”中，我局实施两项博士人才支持政策，一是全日制博士人才支持，对未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或孔雀人才，且未享受过生活和租房补贴等人才资助的博士，在辖区单位工作满两年的，给予5万元博士人才奖励；二是博士后科研机构补贴，对辖区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流动站、创新实践基地，在市级资助基础上，给予50%的配套补贴。2021年9月“福田英才荟3.0”发布，为响应全市人才工作统筹要求，保留了博士后科研机构补贴。同年我局开始组织“福田博士踏先迹，红色引领跟党走”活动，组织辖区博士人才和高端人才赴市内外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教学活动，满足人才精神文化需要，同时促进博士人才工作交流，增强博士人才创新创业的思想源动力。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做好博士后人才服务工作，为不断优化辖区人才发展环境做出更多贡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福田区人力资源局

2022年8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蔡宇涵 82918537）